



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轉發文:發文日期 - 110.11.22
發文字號:(110)臺省動開倫字第047號

檔號:
保存年限:

全聯
不動產
收文
110年11月17日
第 3857 號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徐子宏
聯絡電話:02-87712908
電子郵件:ah98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1748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
定辦法」,業經本部於110年11月17日以台內營字第
1100817485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
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不動
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
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整合發展協
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都市更新學會、財團法人都
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
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建築研究所、營建署(建築管理組、管理組、
都市更新組)

2021/11/17
15:05:25
文
章

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收文章
110.11.22
文號:No 110052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
台內營字第1100817485號

訂定「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

附「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

部 長 徐國勇

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八項所定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提出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及第三條規定基準認定之。

前項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內容、委託方式及應檢附文件、評估方式、評估報告書、評估機構與其人員之資格及管理事項，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八項所定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基準，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 ID_1 小於0.35。

二、 ID_2 小於0.35。

$ID_1 = \frac{A_{c2}}{I \times A_{2500}}$ ，為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定量評估值指標。

$ID_2 = \frac{A_{c2}}{I \times A_{2500}}$ ，為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之容量需求比指標。

A_{c2} ：為建築物結構變位達到韌性容量時所對應之有效地表加速度值。

I ：為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規定之用途係數。

$A_{2500} = 0.4S_{MS}$ ， S_{MS} 為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規定之工址短週期最大水平譜加速度係數。

第 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